

## 各國政府一般反避稅因應 (歐洲區)

更新至 2015 年 9 月

	荷 蘭	英 國
政 府 觀 點	<p>重大的稅務爭論係荷蘭財政部議程上的高度討論事項。荷蘭政府在 2015 年 6 月發表了關於公開聲明稿，內容陳列荷蘭政府關於此領域之政策。荷蘭政府承諾將會執行國際間所採用及更高透明度的措施。</p> <p>荷蘭財政部曾參與歐盟及 OECD 會員國之討論，且著手致力於培養出可以長期持續發展的投資局勢。</p> <p>荷蘭政府與德國稅局達成協議，將會公開稅務裁定(tax rulings)內容，另外亦會與歐盟合作，公開與歐盟稅局之間的稅務裁定內容。荷蘭政府打算發展一個公平競爭環境(level</p>	<p>英國政府積極參與 BEPS 行動計畫，茲說明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2014 年 3 月，英國政府發布聲明將會優先推動 BEPS 行動計畫-處理在全球經濟上積極性之租稅規劃：英國政府優先考慮的事係針對 BEPS 行動計畫，英國將會引領此國際性之計畫、並展開國際租稅透明度、商業議程及充分支持 BEPS 行動計畫；</li> <li>2014 年 10 月，英國政府聲明將會與國際夥伴持續合作推動 2014 年行動計畫報告之建議並開始著手處理 2015 年行動計畫；</li> </ol>

	荷 蘭	英 國
	playing field)且同時能確保此平台之機密性係能被保護的。	<p>3. 英國政府在 2014 年 9 月所宣布的聲明中正式表態將會執行國別報告，相關立法預期在 2015 年 3 月通過，一但 OECD 確定完成進一步的工作，此規定將會隨之完成。目前預期提交報告日期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所適用之會計年度為 2016 年 1 月開始；</p> <p>4. 英國政府在 2014 年 12 月所發布的協商資料中表示將把 G20/OECD 所完成之法規納入英國國內法中以防止混合錯配安排的規劃。</p>
稅	稅務機關因為 BEPS 的倡議與討論內容，而負責提出稅務裁定與預先訂價協議，雖然官方的政策目前尚未改變，不過納稅	遵守 OECD 之建議，採取合作遵循規則(co-operative compliance approach )，此規則包含風險評估 (risk



	荷 蘭	英 國
實 務		
單 方 面	<p>荷蘭政府指出將會與 23 個開發中國家重新協商雙邊租稅協定。其中有 5 個國家已經同意執行反協定濫用條款、5 個國家的協商仍未定而其他 13 個國家仍未回應荷蘭政府對於協商協定之邀請。</p> <p>其他的改變將會結合歐盟法令或 BEPS 行動計畫之倡議。</p>	<p>英國政府支持 BEPS 行動計畫之提議。英國政府介紹了轉移利潤稅(diverted profits tax)，並試圖在實施 BEPS 計畫前鼓勵跨國集團能夠調整在英國公司稅的定位。轉移利潤稅將會從 2015 年 4 月 1 日開始，稅率為 25%，以下兩種情形將會適用：</p>

	荷 蘭	英 國
BEPS 行 動	荷蘭政府主張要求公平的競爭環境並且支持與歐盟有一致的成果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當非英國籍公司有人為規避在英國具有課稅的可能性(如常設機構)；</li> <li>2. 當集團具有英國籍公司(或非英國籍公司但在英國設有常設機構)，並且最終有取得稅收利益(tax advantage)或者將利潤移轉但缺乏經濟實質理由。</li> </ol>

## 各國政府國別報告立法動態 (歐洲區)

更新至 2015 年 12 月

	法國	德國	英國
已根據國別報告採取行動	是	是	是
行動細項	<p>1.符合下列條件之公司需準備國別報告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有合併財報之公司；</li> <li>● 有直接或間接持有/控制之海外子公司/分公司；</li> <li>● 集團合併年營收超過 7 億 5 千萬歐元</li> </ul>	<p>根據德國政府官員表示，德國將會採取 OECD 國別報告範本。公司須於 2017 年申報。</p>	<p>英國政府在 2014/10 訂立相關草案，聲明表態跨國企業將須提交國別報告。</p>
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符合上述條件之公司(即使無另一法國公司共有)·或依法需準備國別報告之外國公司</li> </ul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2. 國別報告需在會計年度結束後12個月內申報給國稅局。</li> <li>3. 未履行國別報告義務·將面臨最高歐元10萬元之罰則。</li> </ol>		
預計實施時間	2016/1/1	2017	實施會計年度：2016/1/1 提交報告期限：2017/12/31

	西班牙	瑞士	波蘭
已根據國別報告採取行動	是	是	是
行動細項	<p>將會採行 OECD 國別報告之範本。並已於 2015 年 8 月在國內所得稅法內明訂企業須提交國別報告。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將會採行 OECD 國別報告範本執行，惟預計於 2018 年後實施。</li> <li>● 在瑞士之跨國企業需準備及提交國別報告，惟從 2016 年至 2018 年準備期間，瑞士之跨國企業可以由其他國家關係企業負責準備報告提交。</li> </ul>	<p>已提交個人所得稅及企業所得稅之稅改草案，包括 BEPS 相關之移轉訂價報告要求，惟尚待最後定案。</p>
預計實施時間	實施會計年度： 2016/1/1	將於 2016 年稅改法案提案，預計於	未明訂



	提交報告期限：2017/12/31	2018 年之後實施。	
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